

#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新财预〔2019〕173号

##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支持你县（市、区）做好农业生产发展工作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〔2019〕13 号）和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豫财农〔2019〕30 号），现将 2019 年省级财政安排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详见附件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。相关任务清单和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另行下达。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

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6〕22号)和《河南省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》(豫办〔2018〕35号)要求,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资金由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。

附件: 2019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



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 
2019年7月31日

新乡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31日印发

